

#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浙0225破54号

本院根据孙文英的申请于2024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孙文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孙文英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1月29日前，向孙文英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B座32楼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律师；电话：15888567171）申报债权。

本院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0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以线下或线上相结合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

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